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3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指揮官駿季（邱署長垂章代理） 紀錄：郭瀟涵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修正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暨分工圖
（詳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 定：同意修正，請各單位落實辦理。

案由二：因應春節防範非洲豬瘟防疫現況及邊境管制強化措施，報請公鑒。

決 定：

一、依據行政院卓院長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視察桃園機場春節疏運時指示，傳統豬瘟、非洲豬瘟、口蹄疫等三大重要豬病清除與維持清淨得來不易，應落實動植物檢疫工作，不能有任何輕忽及鬆懈，不要讓過去努力防疫的成果打了折扣。

二、請各邊境管制單位依規劃之農曆春節期間各項強化措施落實執行，務必在每個環節確實到位，尤其對桃園機場入境旅客之託運行李及該機場來自非洲豬瘟高風險地區入境旅客之手提行李，及其他機場入境旅客之手提行李與託運行李，務必達到百分之百檢查。

三、春節前至春節期間，請財政部關務署、農業部防檢署、中華郵政等相關單位持續嚴查國際郵包，阻絕

含肉動物檢疫物入境；另針對來自非洲豬瘟高風險地區之郵包，請財政部關務署持續實施 100%X 光檢查，一旦查獲違法事實，應予重罰並加強宣導，以達嚇阻效果。

- 四、為降低高風險國家入境旅客違規攜帶檢疫物的風險，請交通部民航局協請航空公司於啟運機場報到櫃臺進行源頭宣導，同步加強源頭及落地後宣導作業，阻絕動物產品違法輸入。
- 五、請海委會海巡署於農曆春節期間持續加強船隻安檢及走私查緝。並請交通部航港局、民航局及桃機公司強化港站周遭環境安全設施，並加強巡檢以防堵走私。
- 六、為維持部會及地方政府間溝通管道順暢，應變中心聯繫窗口人員名單如有異動請各單位即時更新。

案由三：國內廚餘養豬查核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請環境部針對已取得檢核再利用資格之養豬場，持續加強查核並落實高溫蒸煮相關規定。
- 二、另請農業部畜牧司及地方政府針對 199 頭以下養豬場禁止使用廚餘餵飼豬隻之措施，應於春節前後持續進行查核，凡查獲不符規定者，均依規定裁罰，並列為加強查緝對象，增加查核頻率。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